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以上产品均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保证本金及收益；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额度

1. 专项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包含本数）。
2. 银行存款余额：采用协定存款的方式，不受专项现金管理额度限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

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